中國香港泰拳代表隊 遴選機制及準則

中國香港泰拳理事會以平等機會和公平競爭作為選拔運動員的核心價值。綜合下列各種方法，務求給予運動員展示實力的機會。多年來中國香港泰拳代表隊均集中於香港訓練，遴選委員會考慮每項賽事名額及下列遴選準則 (按重要性順序)：

1. 必須是現役港隊運動員，並持續接受港隊本地集訓。
2. 根據各項海外及本地國際賽事成績。

獲承認賽事	成績	合資格時期
IFMA世界泰拳錦標賽	金、銀、銅牌及第五名	最近 3 屆
IFMA世界泰拳青少年錦標賽	金、銀、銅牌及第五名	最近 3 屆
亞洲泰拳錦標賽	金、銀、銅牌	最近 1 屆
世界運動會	金、銀、銅牌	最近 1 屆
世界武搏運動會	金、銀、銅牌	最近 1 屆
Arafura Games	金、銀、銅牌	最近 1 屆
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	金、銀、銅牌	最近 1 屆
亞洲沙灘運動會	金、銀、銅牌	最近 1 屆
東亞泰拳錦標賽	金、銀牌	最近 1 屆

3. 根據各項本地重要賽事 (例如: 歷屆香港泰拳冠軍賽) 成績。
4. 代表隊集訓的出席率、訓練態度、投入程度。
5. 各組教練的意見 (教練有足夠的專業知識，根據近期運動員的心理因素、比賽成績和近期表現等對該運動員勝出機會的評估，以及就該運動員的潛能所作的評價等)。
6. 根據總會策略及培養需要。

以上詳細的遴選準則會適時向相關人士或在總會網站公佈，讓運動員作好準備。

遴選委員會

成員由本會董事會委任。包括： 遴選委員會主席范柏基先生、香港代表隊總教練梁偉耀先生、中國香港代表隊教練鄧穎斌先生及林烈棟先生。

中國香港泰拳理事會 2026 年 3 月 30 日 由董事會覆核及通過